能爲諸衆生，作不請親友

佛經中的「不請」

竺家寧

「不請」又作「不請友」，是指「未請而自來親近之友」，「不請」也有「不請求」、「不邀請」、「不可原諒」等意思，這是我們在讀佛經時，應該加以辨識區別的。

「不請友」是指「未請而自來親近之友」

「不請」是佛經中常見的詞語，它不算是什麼佛家名相，沒有什麼深奧的大道理，完全是一個很普通的用語。但是諸如此類的詞語若不加釐清，往往成為通讀佛典的障礙，甚至造成誤會。因此，站在語言學的立場來看，愈是普通的詞語，愈不可放過，這和研究佛經思想義理是大不相同的。

「不請」，《佛光大辭典》云：又作「不請友」，是指「未請而自來親近之友」。以此比喻佛、菩薩之救度眾生，非因眾生之祈請，乃以大慈悲心感應而親往，賜予眾生以善法。對眾生而言，佛、菩薩即為「不請之友」。

另外，「不請」也指「不請亦說之法」，又作「不請法」。佛雖未受眾生之央請，亦隨眾生之根機而主動說示利益之法門。

下面我們從佛經中看看實例：

佛是眾生父　為於諸世界
而作不請友　唯有佛世尊
能有此悲心　（《大莊嚴論經》／卷十三）

故文殊普為已發信心者，作不請友，以偈問賢首菩薩曰：「我今已為諸菩薩說佛往修清淨行，仁亦當於此會中演暢修行勝功德。」（《大慧普覺禪師語錄》／卷十六）

山僧今日，以如是心，說如是法，普請大地眾生，有情無情，同入清淨大解脫門，與太師循忠烈王，為不請友，同一眼見，同一耳聞，同一受用，作廣大殊勝利益。（《密菴和尚語錄》／常州褒忠顯報華藏禪寺語錄）

這三個例子構成「不請友」，分別指佛陀、文殊、山僧，主動向人說法，有別於答覆別人的問道，這就是「不請」的真正詞義。我們再看看「不請」的其他用法。

「不請友」也可以說成「不請親友」，例如：

能為諸眾生　作不請親友
名稱世普聞　三界所尊重　（《大莊嚴論經》／卷十六）

婆伽婆三藐三佛陀，於一切眾生作不請親友，於四種姓都無偏黨，略說如是。（《大莊嚴論經》／卷七）

不請之親友　網縵皆覆指
相輪莊嚴手　一切皆恐怖
佛以手安慰　誰有上大悲
慈稱滿世間　皆是真濟聲　（《大莊嚴論經》／卷十一）

解萬世之後可不待聖而師矣，若乃聲跡並資言像相濟，大義既乖儒墨競興，豈徒正信不朗，將亦謗誤增釁，得不取證於示見印記以自固乎？大聖以無礙之慧，垂不請之慈，……絕群望於泥洹之後，興罪垢於三會之先，芻狗空陳，其能悟乎？儀像虛設，其能信乎？（《弘明集》／卷十

一／高明二法師答李交州淼難佛不見形事並李書）

此處所謂「以無礙之慧，垂不請之慈」也是主動救度眾生之意。

或權形二九息彼塗炭，揮手則鐵圍摧巖，噓氣則浮雲頹崿，能為十方作不請之益，領眾不思風吟虎嘯，故命使持節，撫化大將軍十方三界大都督補處王大慈氏。（《廣弘明集》／卷二十九／歸統篇第十上／伐魔詔並序）

此處所謂「不請之益」也是主動救度眾生之意。

智略淵深慧柯遠振，明達四通朗鑒三固，或託跡群邪曜奇鋒起，或權形二九息彼塗炭，揮手則鐵圍摧巖，噓氣則浮雲頹崿，能為萬方不請之友，領眾不思仗戈虎嘯，使持節布化大將軍三界都督補處王大慈氏，妙質縱網天姿標傑，體踰金剛心籠塵表，猛氣衝雲慧柯遠奮，無生轉於胸中。（《弘明集》／卷十

四／釋智靜檄魔文）

此處所謂「能為萬方不請之友」，也是指能主動幫助天下各方的朋友。

次請弘慈本誓，誓度四生，方便善權，權形六道，隨聲即至，如影赴身，不念即彰不請之友，並入溫室浴。（《法苑珠林》／卷三十三／興福篇第二十七之一／洗僧部第八）

此處意義相同。

「不請」是指「不請求」

下面的「不請」是「不請求」的意思。

經云：「若有受持讀誦書寫宣說，非時非國不請而說，輕心輕他自歎隨處而說，反滅佛法，乃至令無量人死墮地獄，則是眾生惡知識也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／卷二十四／說聽篇第十六之二／簡眾部第五）

道人有五因緣請不可行：一者請甲不如乙不當行，二者請乙不如請甲不當行，三者若請甲，甲言為故請乙，乙不當行，四者我從遠方來即時不請，後乃請不應行。（《佛說罵意經》）

這兩句也是「不請求」的意思。

復次善男子，若我弟子受持讀誦書寫演說是涅槃經，莫非時說，莫非固說，莫不請說，莫輕心說，莫處處說。（《法苑珠林》／卷三十／住持篇第二十二／說聽部第四）

「莫不請說」是「沒有不請求而說」的意思。

「不請」是指「不邀請」

下面的「不請」就不是上述「不請之友」或「不請求」的意思了，而是一般「不邀請」的意思。這是我們在讀佛經時，應該加以辨識區別的。

耆域白佛言：「不審如來以何因緣不受水？佛告耆域，今此眾中無有般特比丘，是故不受水耳。耆域白佛，此般特四月之中不能誦掃帚名，得行道，放牛牧羊人皆誦得此偈，何故請此人？」佛告耆域：「汝不請般特者，吾不受清淨水。」（《出曜經》／卷十九／馬喻品第二十）

這裡是說：你如果不邀請般特的話。

爾時諸比丘，以此事往白佛。佛言：「聽請能作者作，若上座不請能者，突吉羅，若不受

上座請，突吉羅。」（《四分律》／卷三十五二分之十四／說戒犍度上）

這裡是說：上座如果不邀請，得突吉羅罪。

時給孤獨食往長者家，彼長者常法，若給孤獨食來時，輒起迎逆請與敷坐，而此日亦不起迎，不請令坐，但自莊嚴堂舍，為佛及僧，時給孤獨食既至已，問長者言：「莊嚴堂舍欲何所作，為欲嫁娶，為欲請王，為欲設大祠。」長者報言：「我不嫁娶，亦不請王，我欲設大祠，請佛及僧千二百五十人俱。」（《四分律》／卷五十第四分之一／房舍犍度初）

「不請令坐」是指「不邀請他坐」。「我不嫁娶，亦不請王」是說「我不嫁娶，也不邀請王」。下面各例的用法都屬此類。

迦葉復言：「世尊欲取涅槃三反告汝，汝不請世尊住世，若一劫，若過一劫，令無數人得利益，慈愍世間諸天人民，令得安樂，汝得突吉羅罪，今應懺悔。」阿難答言：「大德迦葉！非我故作，魔在我心，令我不請佛住世，我於此中不自見有罪。」（《四分律》／卷五十四第四分之五／集法毘尼五百人）

諸鬥將作是念：「我等富貴具足者，皆因達摩提那比丘尼故，我等何不請是比丘尼來？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八第二誦之二／明三十尼薩耆法之四）

我受迦絺那衣，即復言：「若比丘隨意多畜衣，……他不請入其舍，非時入聚落，不著僧伽梨入村邑者，是人非比丘。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十六第三誦之三／九十波逸提法之八）

作是念已，問居士言：「汝欲嫁娶，為欲請國王大臣，為作大施會耶？」居士答言：「我不嫁娶，亦不請王及大臣也，請佛及僧明日食。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三十四第五誦之六／八法中臥具法第七）

佛言：「當計是飯食直，……魚肉餅亦應計直。」有一比丘，不請自來食，心生疑，我不得波羅夷耶？以是事白佛。佛言：「不犯！從今日不請不應往食，若往食得突吉羅。」有舊住比丘至聚落，有知識比丘，與取食分。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五十七第十誦之二／第二盜戒之初）

「阿難！佛四如意足善修，若欲住壽一劫，若減一劫，自在能住，汝何以不請佛久住？以是事故，汝得突吉羅罪，是罪汝當如法懺悔，莫覆藏。」阿難答：「我不輕戒，非不敬佛故，不請久住。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六十善誦毘尼序卷上／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第一）

若眾中不知上四法，不得一處住，應當請知法人來，若請不能得，應舉眾依他知法眾住，若不請不依他知法眾住者，舉眾得突吉羅罪。（《大比丘三千威儀》／卷上）

洪州太守宋令公，一日大寧寺僧，陳乞請第二座開堂。公云：「何不請第一座？」眾無語，

師代云：「不勞如此。」（《金陵清涼院文益禪師語錄》）

士云：「道存無阻，因甚入來不得。」師云：「他後見別處長老，學士不請舉向伊。」士云：「舉著又何妨？」師云：「山僧罪過。」士云：「好好！」師云：「諾諾！」（《明覺禪師語錄》／卷二）

太宗一日問曰：「卿累經郊祀，俸給不請何耶？」對曰：「臣有私恩未報。」上詰之，遂以實對。（《大慧普覺禪師宗門武庫》）

門云：「某甲見處，與從上諸聖，不移易一絲毫許，靈樹二十年，不請首座。」常云：「我首座生也。」（《佛果圜悟禪師碧巖錄》／卷一／六）

以上的「不請」，都是「不邀請」的意思。但同是《碧巖錄》的句子，下一句就不一樣了。「作不請勝友」的意思是「未請而自來親近之友」，也就是「主動向人說法的朋友」。兩者可以做一比較。

垂示云：「以無師智，發無作妙用，以無緣慈，作不請勝友，向一句下，有殺有活，於一機中，有縱有擒，且道什麼人曾恁麼來，試舉看。」（《佛果圜悟禪師碧巖錄》／卷七／六一）

下面仍是「邀請」的意思。「不請」的後面總是有一個名詞（通常是指人）作賓語。

若比丘善修四如意足者，則能住壽一劫半劫，如意足中，我最善修，如是三說，汝時默然，而不請佛久住於世，此亦是汝犯突吉羅罪。（《阿育王傳》／卷四／憂波毱多因緣之餘）

祇陀太子遣信，請佛及僧明日食，唯不請乞兒比丘，乞兒比丘善來盡隨佛僧入宮食。（《經律異相》卷十八／聲聞無學第六僧部第七／乞兒比丘現神力入祇陀宮十一）

又《菩薩處胎經》云：「爾時迦葉見眾集已，語優波離，卿為維那唱阿難下，即受教唱下，罰阿難不請佛住壽等已，阿難心意荒亂，內自念言：『佛滅度未久，恥我乃爾。』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二／千佛篇第五之五）

爾時太子祇陀請佛及僧，遣使白佛：「唯願世尊明受我請，及比丘僧，所度乞兒，我不請之，慎勿將來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／卷五十六／貧賤篇第六十四／貧兒部第四）

「不請」是指「不可原諒」

以下的「不請」出現在句末，大都以「罪在不請」的形式出現。

告使者言：「吾為大王，臨統四域，汝今至彼，道吾教敕，信至之日，馳奔來覲，臥聞吾聲，便當起坐，坐聞吾聲，便當起立，立聞吾聲，便當涉路，剋期七日，將諸侍從，朝拜見我，

若違斯制，罪在不請。」（《撰集百緣經》／卷九／聲聞品第九／（八八）罽賓寧王緣）

這一句所謂的「若違斯制，罪在不請」是強調罪過的不可原諒。所以，「不請」還可以解釋作「不可原諒」。下面的例子情況相同。

時王太子阿闍世共提婆達多，共為陰謀，殺害父王，自立為主。尋敕宮內，不聽禮拜供養彼塔，有犯之者，罪在不請。於其後時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，有一宮人，字功德意，而自念言：「此塔乃是大王所造，今者坌污，無人掃灑。」（《撰集百緣經》／卷六／諸天來下供養品第六／（五四）功德意供養塔生天緣）

「有犯之者，罪在不請」是說「有違背的話，罪過是不能原諒的」。

諸色天人，悉來問訊，聽受般若波羅蜜，作禮遶已竟畢，各各自去，是彼善男子善女人，彼所止處，當完堅無有燒者，除其宿罪不請，餘不能動，善男子善女人，其功德悉受得。（《道行般若經》／卷二／摩訶般若波羅蜜功德品第三）

這裡的「除其宿罪不請，餘不能動」是說「都不能撼動他」。

諸無結愛天尚悉來下在諸天中，何況是三千大千國土諸愛欲無色天子耶？彼所處常完堅無

燒者，除宿不請，餘不能動，其功德悉受。（《大明度經》／卷二／持品第三）

這裡的「除宿不請」就是上段話「除其宿罪不請」的省略。

菩薩持是三昧者，若帝王、若賊、若水火，若龍、夜叉、蟒、師子、虎、狼，……一切毒獸及鬼神，欲燒人、欲殺人，欲奪人衣鉢，壞人禪奪人念故，欲中是菩薩，終不能也，除其宿命不請，如我語無異也。（《佛說般舟三昧經》／擁護品第六）

是說「除了有不可原諒的先天大罪，其餘都可以照我的說法去做。」

時於山中，天大卒雨，積水流行，江水大漲，流溢出外，漂沒五百諸戲幼童，水中溺死，墮于隨流，眾人見之，莫不歎惜。各心念言：「可憐可憐！」父母舉聲，悲哀大哭，不能自勝，求索死喪，不知所在，益用悲酷。時眾人往反，諸比丘具白佛意，佛告眾人：「各豫知之，宿命不請，呼諸父母，告之莫恐，此兒五百世，宿命應然，今雖壽終，生兜術天，皆同發心，為菩薩行。」（《生經》／卷四／佛說五百幼童經第三十三）

這裡的「宿命不請」是說「命運是注定的，無法用人力挽回的」。

故經明懺止約內心，有愧則亡，無慚斯有，三報輕重具顯涅槃，六根淳薄亦陳實觀，是知

宿殃不請，例是別時，通諸理教義須隱括，又有普賢別行金光總懺，多歸清眾事乖通俗，比有行事執著者多，遍告雖來皆虧法利。（《續高僧傳》／卷二十九／興福篇第九正紀十二人附見五人）

這裡的「是知宿殃不請」是說「先天的前世種下的罪殃，是不能改變挽回的」。

佛告比丘：「今吾普觀天上世間，若如是咒，咒願擁護，終無恐懼，衣毛不豎，除其宿命，不請南無。」世尊所咒者，吉梵天勸助是咒。（《生經》／卷二／佛說護諸比丘經第二十）

這一句中，若依《大正藏》的句讀，「不請」的賓語是「南無」。依據《佛光大辭典》云：

梵語 namas，巴利語 namo。又作南牟、那謨、南謨、那摩、曩莫、納莫等。意譯作敬禮、歸敬、歸依、歸命、信從。原為「禮拜」之意，但多使用於禮敬之對象，表歸依信順，含救我、度我、屈膝之意。如稱南無三寶，即表歸依佛法僧三寶之意。如稱南無阿彌陀佛、南無妙法蓮華經等，將「南無」兩字冠於佛名或經名前，亦表歸依之意。

可知「南無」一語總是用於佛名或經名前，作動詞用。則此處斷句應為「除其宿命不請，南無世尊所咒者吉，梵天勸助是咒」，意思是：「除了天生不可救藥，前世就犯莫大罪孽的人，南無世尊的祐助，所念的咒都能帶來吉利，因為梵天勸助是咒的緣故。」所以，這裡不應該斷句解釋為「不請南無」，而應該斷句為「宿命不請」。「不請」是「不可原諒」的意思。

「先不請」是指「事先未經同意」

另外一種「不請」的用法是以「先不請」的形式出現，這類例子見於律部。「先不請」是指「先不受自恣請」。何謂「自恣請」？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十五：「檀越語比丘言：『若有所須，隨意請。』是名自恣請。」《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》解釋「自恣請」時，說「若施主先作自恣隨意歡喜，任彼比丘尼須何等衣」，因此，「先不受自恣請」是說比丘事先沒有得到居士隨其所欲而布施的允諾。

語諸比丘，以十利故與諸比丘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，若比丘二非親里居士居士婦，各辦衣直。作是念言：「我以是衣直，各買如是衣與某甲比丘。」是中比丘，先不請，便往居士居士婦所，作同意言：「汝等各辦衣直，合作一衣與我。」為好故，若得衣者，尼薩耆波逸提。為比丘者，為跋難陀釋子故，衣直為辦先不請，如上說，是中犯者，有三種價色量。（《十誦律》／卷六初誦之六／明三十尼薩耆法之二）

若為比丘故，非親里居士居士婦，使織師織衣，是比丘先不請，便往語織師言：「汝知不？是衣為我故織，汝好織、極好織、廣織、淨潔織，我當多少益汝。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八二誦之二／明三十尼薩耆法之四）

以十利故，與比丘尼結戒，從今是戒應如是說：「若為比丘尼故，眾多非親里居士居士婦，各各辦衣價作是言：『我等持是衣價，各各買如是如是衣，與某甲比丘尼。』是比丘尼先不請，後到眾多居士居士婦所，作是言：『汝等以是衣價，共買如是如是一衣與我。』」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四十三第七誦之二／尼三十捨隨法第三）

衣者，白麻衣、赤麻衣、芻麻衣、翅夷羅衣、欽婆羅衣、劫貝衣、憍施耶衣。衣價者，金銀車渠馬瑙，乃至米穀。如是如是衣者，如是價、如是色、如是量。與某甲比丘尼者，與偷蘭難陀。先不請者，眾多居士居士婦，先不言汝有所須來至我家取。同心者，信是居士隨我所索不瞋故，眾多居士共買如是如是一衣與我為好者，難滿、難養、無厭足故。（《十誦律》／卷第四十三第七誦之二／尼三十捨隨法第三）

以上的「先不請」都是作「先不受自恣請」解釋，是指居士在供養比丘「衣」時，有其原本的預算，並沒有說隨比丘之意而布施，也就是比丘事先未得到居士「自恣請」的同意，卻到居士家指定他要的「衣」要如何的「價、色、量」。

結語

根據本文的研究，佛經中的「不請」共有五個義項：

一、作名詞的修飾語。如「不請友」、「不請法」。

二、作及物動詞用，意思是「不請求」。後面接賓語。

三、作及物動詞用，意思是「不邀請」。後面接賓語。

四、如果後面不接賓語，作不及物動詞用，那麼意思就要解釋作「不可原諒」。

五、如果以「先不請」的形式出現，後面不接賓語，意思就是「事先未經同意」。

這些意義和用法，一般佛學辭典都沒有收入。例如《佛光大辭典》只列了上述第一種用法，其他各種用法都沒有提到。由此，我們呼籲「佛經語言學」研究的必要性。如果對佛經中的詞語只是輕忽地帶過，而沒有追根究柢的態度，我們就很可能會誤解佛經的原意，而以主觀的直覺去附會，這樣絕不是佛陀強調要「破我執」的本意。

一般人向來有個誤解，以為只要掌握一些義理深奧的佛家名相，就足以通讀佛典，因此，一般佛學辭典選詞上也只是處理具有哲學意味的詞語，以為不帶哲學意味的詞語沒有進一步詮釋的必要。使得許多有心學佛的人只能透過二手資料去了解佛法，而不能直接閱讀佛典，這是非常可惜的。「佛經語言學」正是處理這些看起來沒什麼深奧的道理，卻是出現頻率很高，影響整個句義了解的詞語的一門知識。